

空器使用需求納入設計規劃。相關設置完竣後，航空站應修訂飛航指南及請駐站相關業者配合執行。

三、桃園國際機場橋電及橋氣使用率偏低，造成閒置及投資效益偏低部分：

查該國際機場既有橋電及橋氣等設備，均於 90 年間先後配合空橋工程預算，一併施做、完工啟用，其橋電及橋氣係屬空橋附屬設備，因此未單就該附屬設施分析預期效益。惟隨著航空公司機隊機型升級，如波音 777 因配置新一代機上娛樂系統，對於電力負載之穩定度與輸出功率要求較高，以 180kVA 之橋電較符合需求；而波音 747、777 等大型航機為提供客艙舒適度，亦需 120 冷氣噸輸出量之橋氣。經過機場公司效益評估，已決定於本（101）年至 102 年底，辦理「橋氣橋電設備採購計畫」，將現有橋氣橋電設備升級為符合航空公司未來 5 至 10 年機隊機型需求之規格，即 180kVA 橋電及 120 冷氣噸橋氣，以擴展機場公司橋氣橋電設備適用之航機種類範圍，俾順應節能減碳之世界潮流。

（十七）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遭有心人用以避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628）

徐委員就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遭有心人用以避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為照顧身心障礙者，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每人以 1 輛為限。另考量身心障礙者倘無法駕駛交通工具，有由共同生活之家屬負責接送之需要，同條但書爰規定每戶可有 1 輛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貴院潘委員孟安等為落實對身心障礙者之照顧，妥善利用國家資源及避免租稅優惠遭不當利用，前於 貴院第 7 屆第 1 會期提案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並於 98 年 5 月 13 日經 貴院財政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汽缸總排氣量超過 2,400 立方公分未裝置供身心障礙者使用固定特殊設備者，不予免徵，惟該提案因屆期而未續審。為避免車輛所有人利用身心障礙者名義規避使用牌照稅，除由稽徵機關對此類案件加強查核外，財政部將適時檢討修正該條款規定。

（十八）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多數縣市學校未依法足額設置校護人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620）

王委員就目前多數縣市學校未依法足額設置校護人員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依據本部以 101 年 1 月 10 日為基準日，調查 100 學年度各縣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員依法至少應編 4,246 人，實編 3,520 人，不足人數 726 人，較 98 學年度不足 846 人進步。

已聘足的縣市有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新竹市等 5 縣市。

二、為避免學校護理人力不足情形，目前本部改善措施如下：

- (一)督導地方政府相關作為：要求地方政府依法足額進用，且優先充實未置護理人員之學校所需人力，並提出改善計畫。對於離島縣政府，本部充實學校健康中心設備，於足額進用前，加強學校人員緊急救護知能，並結合當地衛生單位護理人員，共同維護學生健康。
- (二)解決學校護理人員財源：協調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00 年度起逐年增加一般性教育補助款，協助地方政府進用學校護理人員。
- (三)納入考核項目：將護理人力設置情形納入「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項目，且於 99 年度起將各縣市政府是否編足學校護理人員，納入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並自 100 年度起加重考核計分，作為獎補助參考。

(十九) 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證券及期貨交易所課稅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616)

姚委員就證券及期貨交易所課稅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鑑於 總統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公布「黃金十年」國家願景，將「健全財政」列為施政主軸之一，且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未來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財政部於 101 年 3 月 15 日成立「財政健全小組」，並於同年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會中經決議將資本利得稅列入優先討論議題，嗣後並召開「資本利得稅一有價證券分組」二次座談會，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專家、學者、業界及投資人代表充分討論。
- 二、參據上開財政健全小組分組座談會討論及各界意見，應於量能課稅原則下，兼顧稅收穩定、稽徵成本、市場及經濟衝擊與國際競爭力等因素。財政部建議對證券及期貨交易所課稅議題採漸進原則，選擇簡單可行、受影響人數較少、對資本市場及經濟層面衝擊較小、符合量能課稅及公平正義原則之方案，爰規劃個人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按單一稅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不適用最低稅負制；營利事業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維持最低稅負制，惟調降扣除額及調高稅率。另為維持股票市場之流動性、安定性及小額投資人之理財需求，配套訂有出售持有滿 5 年以上股票之交易所減半課稅優惠、個人申報門檻及扣除額訂為 300 萬元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之上市（櫃）股票，得依 101 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興櫃股票為當日成交均價）與原始取得成本兩者孰高認定規定。上開課稅方案預計於 102 年度起實施。
- 三、財政部業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1 年 4 月 16 日函送本院核轉 貴院審議。

(二十)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經濟成長、就業、人力資源等問題所提